

(第 874/2022 號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卷宗)

合議庭裁判

第 161 頁：

鑑於第三及第五被聲請人傳喚後並無作出答辯，而其他被聲請人亦用告示方式傳喚，嚴格言之，並非被聲請人引起這宗案件(僅指確認外地判決這部份)，而且從中獲益的是聲請人，故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377 條，配合第 570 條第 1 款及第 633 條之規定，原裁判書中第 161 頁寫道：「訴訟費用由被聲請人負擔。」應為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」。

*

依法作出通知。

*

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。

馮文莊

(裁判書製作人)

何偉寧

(第一助審法官)

唐曉峰

(第二助審法官)